

【捍衛主權 法案】公投理由書 領銜人：彭迦智

不管藍綠任何政黨都是台灣的政黨，不管本土派、外省派都是台灣派，不管原住民、新住民都是台灣人民，生長在台灣這塊土地，定當共同捍衛台灣民主與自由，更要一同致力讓經濟繁榮、社會安定、台灣進步。

我們的敵人：不是民進黨、國民黨，也不是蔡英文、韓國瑜、郭台銘、柯文哲。我們的敵人是製造仇恨、對立、分裂的人，目前台灣真正的需要是團結一致、同舟共濟。台灣需要的是「寬容」與「饒恕」，中華民國是我的國家，我以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為榮，我熱愛台灣，我更愛中華民國，「中華民國國旗」不是國民黨的標誌，也不是韓國瑜專屬的，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的。

「中華民國」是個事實存在也是政治存在，但它宣示治權與主權的兩個面向：台灣就是一個自由地區，是中華民國治權範圍的一部分；中華民國主權涵蓋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著主權的重疊關係，但不是上下隸屬關係，更不是國與國的關係。中華民國爭取的是國際社會認同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，不是奇怪拼湊的中華民國台灣，也絕不是台灣國。

我們為何要以恢復做為捍衛主權的訴求，是因為《國統綱領》合於憲政法制之內涵，及制定之初所考量的戰略意涵，並可為目前的兩岸僵局帶來轉圜契機。

首先，《國統綱領》明確以「統一」做為國家發展方向，乃源於《中華民國憲法》中「一個中國」之概念，且與增修條文序言中「為因應國家統一之需要」，以及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中「大陸地區」等用語，皆為「一個中國」內涵之依據。政府所稱目前是依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、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處理兩岸事務，其實是與《國統綱領》之「一中」內涵相契合。

其次，《國統綱領》所揭櫫有關之四大原則，不僅合於《憲法》規範，更與民進黨力倡人權、民主、法治、台灣優先等價值相互呼應，故《國統綱領》將之明文納為國家統一應謹守之原則，蔡政府理應張臂迎之，而無拒卻之理。

《國統綱領》四大原則：

- (1)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。
- (2)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，而不是黨派之爭。
- (3)保障基本人權，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。
- (4)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，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。

再者，《國統綱領》乃由各政黨代表組成之國統會所制定，存在維持兩岸關係穩定之戰略意涵，即以「統一」的概念尋求兩岸和平共處，並採取如兩個「政治實體」為定位之「創造性模糊」名詞，由雙方依所需各自解讀。是以，務實的國統綱領或可提供足夠的緩衝空間，化解政府所面臨兩岸互信盡失的僵局。

2006年陳水扁對《國統綱領》做出以「終止適用」(cease to apply)取代「廢除」(abolish)的決定，技巧性地留下日後可能恢復的空間。馬英九雖然沒有恢復國統綱領，但是其「九二共識」主張卻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榮景。

而今政府既不接受「九二共識」，對兩岸僵局又束手無策，故政府應就《國統綱領》目前僅是「終止適用」並非「廢除」之事實做出回應，此宣示或可牽引出兩岸友善的對話空間，若再進一步召集朝野研商，於合憲、合法架構下賦予《國統綱領》於此政府時期之意義，則兩岸僵局獲得紓緩，應可期待。

台灣社會雖然已經民主化，但這並不是表示台灣已經獨立建國，美國、中共與其他國際社會的國家，應該看清中華民國存在的法理與事實，認同台灣就是認同中華民國，台灣是中華民國治理範圍的一部分，台灣不是台獨，政府不應再亂改國名稱號(中華民國台灣)來「混淆視聽」。台灣是全球華人唯一的民主國家，如何讓台灣成為中國13億人的民主燈塔，讓中國大陸逐漸擺脫85%一般民眾供養15%共產黨員的不公平制度，這才是對廣大中國人的福氣。

台大政治系教授明居正說：

1. 對於兩岸和平協議，明居正指出，有兩種可能的框架：「中央對地方」以及「完全對等」，但他認為，兩岸和平協議用途有限，雙方可以談怎麼對等，「但不能當真」。
2. 如果兩岸要對等，那就是「一國兩府」，也就是中共願在國際上不打壓台灣，讓台灣加入聯合國，讓台灣和各國平等往來，兩岸關係正常化，互不否定，正常交流，對台灣採取「三和政策」(和平共處、和平競爭、和平過渡)。「三和政策」，是蘇聯政府在00赫魯雪夫任內主張的外交政策。即，主張東西方緩和。其實際基本構想是與西方國家和平共處，避免戰爭。
3. 兩岸未來若要走向統一，應該由台灣來推動，讓台灣主導。台灣的民主制度比較符合國際潮流，較優良、先進，應該由好的統一不好的。

兩岸不是國民黨、民進黨之爭，而是生活方式與價值觀之爭，和平才是兩岸共同追求的目標，戰爭是兩岸人民的災難，不是奪權的遊戲、更不是選舉操弄的工具，國軍是保家衛國的第一線，絕對不是選舉造勢的工讀生。

【國統綱領】本身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一國兩制訴求。政黨再繼續製造仇恨對立全民皆輸，維護主權要用實際行動表明，國統綱領不卑不亢，是保護中華民國的正統，捍衛主權的積極作為。

所以我們提出此「捍衛主權」公投案，要求重新恢復「國統綱領」。